

澳門廣大中學(分校)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校部編號： 112

開始生效學年： 2024/2025

目錄（幼兒教育階段）

- 一、總則
- 二、多元評核
 - 1.多元評核的目的
 - 2.多元評核的原則
 - 3.多元評核的內容
 - 4.評核參與者
 - 5.多元評核的方式
 - 6.多元評核的結果
- 三、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 1.校本學生評核機制
 - 2.評核結果回饋
 - 3.升留級、跳級、畢業規定
 - 4.缺席評核的安排
 - 5.輔導學生的措施和補救辦法
- 四、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一、總則

學校按辦學宗旨和辦學理念，根據《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闡釋校本學生評核的理念、目的及推行策略等，以確保校本的學生評核政策能全面和客觀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

二、多元評核

1. 多元評核的目的

幼稚園學生多元評核規章的目的是鼓勵學生全面發展和多元表現，並將評核的重點放在學習過程和學習成果的累積上，而不僅僅是單一測驗結果的判斷。透過多元評核的方式，可以更好地了解學生的需求和進步，有助於教師進行有針對性的教學和輔導。

2. 多元評核的原則

- 2.1 綜合發展：評核涵蓋學生的多方面發展，包括認知、語言、情感、社交和身體發展等。
- 2.2 適應性：評核內容根據學生的年齡和發展水平設定，以確保評核的公平性和可行性。
- 2.3 個別化：評核充分考慮學生的個別差異，尊重每位學生的發展特點和潛力。
- 2.4 綜合性：評核使用多種方法和工具，結合觀察、測試、作業和對話等多層次的評估方式。
- 2.5 具體性：評核具體明確，避免模糊、主觀或武斷的表述，以便家長能夠確切了解學生的表現。
- 2.6 聯繫家庭：評核與家庭密切聯繫，提供評核結果、學生進展和發展建議等相關資訊。
- 2.7 正向發展：評核強調學生的進步和成長，給予學生正面的鼓勵和肯定，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動力，並提供有助於學生發展的建議和指導。

3. 多元評核的內容

- 3.1 認知能力評核：評核學生對語言、個人、社會與人文、數學與科學等認知領域的理解與應用能力。
- 3.2 身體動作評核：評核學生的基本身體動作能力，如跑步、跳躍、投擲、抓握等，以及協調動作和平衡能力。
- 3.3 藝術表現評核：評核學生在藝術創作、音樂表演、舞蹈等方面的表現能力。
- 3.4 生活自理評核：評核學生在日常生活中自理能力的發展情況，包括穿脫衣物、洗手、整理物品等。
- 3.5 學習態度評核：評核學生對學習的態度、想法和情感態度。包括專注力、合作精神、積極主動、負責任、執行力、批判思考及尊重他人等。

3.6 人際關係評核：評核學生的社交能力和情感表達能力，包括與他人相處、分享、合作、表達情感等。

4. 評核參與者

對學生的評核除了學校的教學人員外，還會參考行政人員、駐校學生輔導員、家長和學生對其學習的意見。當中，學校會結合家長回饋和學生自評綜合評定評核結果。

5. 多元評核的方式

按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五個學習領域制定詳細的《評核指引》，以多元方式實施評核，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形成性評核不少於 60%，總結性評核不多於 40%)。內容包括(評核標準、評核頻次、評核策略與方法、評核參與者、各部分成績比例等)、教學輔導措施等。

- 5.1 形成性評核：全學年分三學段，每段兩次對學生進行形成性評核，(評核學生在特定主題中的學習成果和表現。評核方式可以根據學生的上課表現、課堂任務、實際操作、口頭表述及區角活動等項目作評量。學生每次評核指標的分數會由教師即時將數據輸入電子平台，由電子平台按分數及次數計算總分得出結果。
- 5.2 總結性評核：幼稚園全年分成三個學段，每段會對學生進行一次總結性評核及行為指標評核，評核學生在學習領域中的成果表現，例如語言領域、數學與科學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等。評核方式可以根據學生的上課表現、課堂任務、實際操作、口頭表述及區角活動等項目作評量。亦會加入教師的評語。學生每次評核指標的分數會由教師即時將數據輸入電子平台，由電子平台按分數及次數計算總分得出結果。
- 5.3 家長回饋評核：每學段收集家長對學生學習的意見和觀察，全學年共三次，了解學生在家庭環境中的學習情況。家長主要透過學生手冊背頁的家庭生活記錄表填寫。
- 5.4 行為指標評核：每學段於總結性評核時評核學生學習的過程，包括生活自理能力、學習態度、人際關係。
- 5.5 學生成長檔案：記錄學生成長和發展的文件。包含了學生在幼稚園期間的學習進展、作品呈現、興趣特長、校園生活以及教師的評語等。
- 5.6 學生自評：透過每日區角學習計劃表讓學生能夠根據自己的興趣和需求決定學習的內容。評估自己是否按照計劃進行學習。每周讓學生能夠回顧自己這一周的學習進度和成效。根據自己的表現自評，重新調整下周學習計劃。老師可以透過這些自評結果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提供有針對性的指導和支持。

6. 多元評核的結果

幼稚園形成性評核主要以等級呈現，總結性評核主要以等級及評語呈現。每段評語由班主任根據學生在校表現，並聽取其他科任教師意見之後而作出，內容均以激勵學生為主。

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均以 4,3,2,1 作為評核準則，評核準則說明如下：

4-表示經常做到、3-表示間中做到、2-表示初步達到、1-表示尚需努力

三、評核的實施辦法和安排

1. 校本學生評核機制

學校組織校本學生評核會議，負責制定、執行、監督、審核學生評核工作，並處理相關申訴。

2. 評核結果回饋

2.1 學生評核結果記錄在主題學習評量表及學生成績報告表中。評核的結果能讓家長了解學生的表現，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讓教師根據評核的結果，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以調整教學策略與評核方式。

2.2 學校每學年會定期向學生及家長回饋學生的學習表現/評核結果，並配以面談形式向學生及家長表達讚許及期望。

3. 升留級、跳級、畢業規定

3.1 升留級及畢業準則：

3.1.1 按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七條，在幼兒教育階段，除非家長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級；即使家長提出，亦需學校綜合評定及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並向教青局提交申請。

3.1.2 幼兒教育階段學生的評核成績及出席率不影響學生的升留級。

3.1.3 每學年第三段幼兒教育階段一至二年級績報告表的備註欄列明「准予升級」；

3.1.4 每學年第三段幼高班學生成績報告表的備註欄列明「准予畢業」，准予畢業之學生獲發畢業證書。

3.2 跳級

若學生經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指定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家長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學校透過校本學生評核會議，根據學生的考核成績作出決定。評估該生的整體表現，包括在學校的學習表現、學生特質、適應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學生的特殊表現情況，決定是否准予跳級。

4. 缺席評核的安排

1. 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學校將視乎情況而酌情處理，如安排學生補作評核且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但若無故缺席、缺勤理由不屬實或未經校方批准之請假，則視作曠課論。

- 代表澳門、學校或個人參加區域性或國際性比賽或活動 (家長需提交政府/活動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 健康理由 (家長需提交經醫療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如:天災、人禍等)；
- 其他學校訂定的合理缺席(如:奔喪、家居起火、交通意外等)。

凡屬上述理由而缺席評核，學校將安排學生復課後補作評核，該次補作評核不作扣分處理；

2. 不屬上述情況則視為不合理缺席，學校不會給予補回該科評核的機會。若實際操作有特殊情況，由學校以個案形式特別處理。

5. 輔導學生的措施和補救辦法：

5.1 會視乎學生的學習評估結果、學習過程反映的情況及照顧學習差異，提供合適的補救和輔助。

5.2 學校會為經教育局教育安置評估為融合生的學生，為其安排適切的輔導及評估調適。班級老師會與巡迴資源老師及學生輔導員共同擬定學生的個別化教

育計劃及教學活動大綱。如有需要，會因應學生具體能力調適評核內容及方式，並延長評核時間等。

5.3 學校會為學生身心健康出現狀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措施。

四、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學生及家長對評核結果有異議，必須於該學年內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訴。經學校評核委員會商議後，會口頭/書面回覆申訴結果。

學校按實際情況制定有關學生評核的申訴程序，處理申訴程序如下：

1. 學生或家長發現評核結果有誤或對有關評核處理有疑惑 → 接獲評核結果起計 7 天內向班主任或科任老師提出問題。
2. 班主任或科任老師就訴求進行檢視 → 接獲申訴起計 7 天內班主任或科任老師口頭回覆學生/家長。
3. 學生或家長對班主任或科任老師的回覆有不滿意或對學生最終評核結果有疑問 → 於評核公佈後 7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學校提交評核結果申訴書 → 學校透過校本學生評核委員會會議就相關訴求進行覆核 → 學校於接收中報書後起計 7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學生或家長公佈覆核結果(即最終決定)。

目錄(小學教育階段)

一、總則

二、多元評核

1.多元評核的目的

2.多元評核的原則

3.多元評核的內容

4.評核參與者

5.多元評核的方式

6.多元評核的結果

三、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1.校本學生評核機制

2.評核結果回饋

3.升留級、跳級、畢業規定

4.缺席評核的安排

5.輔導學生的措施和補救辦法

四、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一、總則

學校按辦學宗旨和辦學理念，根據《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闡釋校本學生評核的理念、目的及推行策略等，以確保校本的學生評核政策能全面和客觀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

二、多元評核

1. 多元評核的目的

為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注重學生的學習過程，各學科均以多元方式對學生的知識、技能、情感、態度及價值觀等進行評估，使評核結果更為客觀和全面。一方面可使學生瞭解自身的表現，調整學習方法和態度；另一方面可讓教師調整教學策略或課程，為學生提供及時的教學輔助。

2. 多元評核的原則

各學科必須制定詳細的《評核指引》，以多元方式實施評核，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形成性評核不少於 60%，總結性評核不多於 40%)。內容包括(評核標準、評核頻次、評核策略與方法、評核參與者、各部分成績比例等)、教學輔導措施等。

3. 多元評核的內容

3.1. 評核內容根據各年級教學內容以及學情確定，力求全面。

3.2. 評核內容包括對學生書面知識理解和知識運用的評核；對學生技能和情感認知的評核；對學生學習能力和學習態度的評核；對學生在校學習和在家學習的評核；對學生自我學習和合作學習的評核。

4. 評核參與者

對學生的評核除了學校的教學人員外，還會參考行政人員、駐校學生輔導員、家長和學生對其學習態度的意見。當中，學校會結合家長回饋和學生自評綜合評定評核結果。

5. 多元評核的方式

以多元評核為原則，分三個階段進行，評核方式為：

形成性評核：根據紙筆測考、課業表現、課堂表現、報告、技能操作、口頭表述、學習態度等方面形式進行；

總結性評核：全學年共 3 次，以紙筆考試、技能操作等形式進行。

6. 多元評核的結果

6.1 操行評定

操行評定由班主任及科任老師根據學生的行為表現、學習態度、出席情況、服務參與等方面，按實際情況作出評定。操行評定以等級呈現，最高等級為 A，最低等級為 F。

6.2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由各科任老師根據學生的學習表現評定。學業成績評定結果以分數、等級呈現，分數以 100 分為最高分，60 分為及格；等級以 A 為最高分，F 為不及格。

6.3. 教師評語

教師評語由班主任根據學生在校表現，並聽取其他科任老師意見之後而作出，以激勵學生為主。

6.4. 學生成長記錄檔案

記錄學生小學階段成長和學習發展的歷程文件。包括學生性格特徵、興趣特長、校內及校外活動表現、學習表現歷程、教師建議及評語等。

三、評核的實施辦法和安排

1. 校本學生評核機制

學校組織校本學生評核會議，負責制定、執行、監督、審核學生評核工作，並處理相關申訴。

2. 評核結果回饋

2.1. 學生評核結果記錄在學生成績報告表中。

2.2. 學校每學年會定時以書面形式向學生及家長反饋學生的學習表現，並配以面談形式向學生及家長表達讚許及期望。

3. 升留級、跳級、畢業規定

3.1. 升級及畢業標準

小學教育小一年級至四年級實施多元評核，評核結果不會影響學生升留級；小學教育五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學年操行達 C-或以上，各學科學年平均成績及格或經過補考及格（在成績表該科成績旁註明“補考合格”），且不屬於留級規定者，准予升級；小六學生符合上述條件者，准予畢業。

3.2 留級標準

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得要求學生留級；小學教育五年級至六年級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本校按《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一條處理。小學五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成績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即達留級標準：

3.2.1 任何一科學年成績低於 40 分者，應予留級。

3.2.2 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3.2.3 不及格學科達五個單位或以上（中文、英文、數學、常識為兩個單位，其他學科為一個單位）者，應予留級。

3.2.4 補考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3.2.5 對於上述“應予留級”的學生，學校可透過校本學生評核會議，結合多方因素並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方作出讓學生留級的決定。

3.3 補考的處理辦法

3.3.1. 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科未達留級標準者，准予補考。

3.3.2 補考在學年末進行，一般學生只有一次補考機會。

3.3.3 對某些有特殊情況的學生，經校本學生評核會議討論通過，可給予特別補考機會。

3.3.4 學校透過校本學生評核機制及「升留級及畢業標準」，內容包括學業成績、操行、出席率等方面的要求作出決定。

3.4 特殊情況的留級

若屬特殊情況留級，本校按《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二條處理。(如學生出席率低於 50 節，學生不可參與下學年考試，學校向教青局申請安排該生作特殊留級。)

3.5 跳級

若學生經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指定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學校透過校本學生評核會議，根據鑑定建議及學校的跳級考核成績作出決定。

4. 缺席評核的安排

4.1. 缺席評核要根據學生缺席的原因、缺席的評核形式和缺席的評核內容分別處理。

4.2. 學生因下列原因缺席評核，並按時出示有效證明(如:家長信、相關證明(醫生紙、活動、比賽或測試憑證)等)，總結性評核須及時補上，評核結果據實計入；形成性評核，可根據實際情況由科組決定是否補上或豁免，若補上，評核結果據實計入；若豁免，有關評核結果將以同一學習期間、同一科目、同一級別的另一個評核項目分數代替，或將獲豁免的評核項目之分值，由其他多個同級別的評核項目按合理比例分攤。

- 代表澳門、學校或個人參加區域性或國際性比賽或活動；
- 健康理由；
-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其他學校訂定的合理缺席(如: (為至親)奔喪、考取與學習或工作技能相關的證書)。

4.3. 不屬上述情況則視為不合理缺席，總結性及形成性評核均根據實際情況由教務處決定是否補上，若允許補上，該次評核結果不作扣減；若不允許補上，該次評核結果為 0 分。

5. 輔導學生的措施和補救辦法：

5.1. 為嚴格執行學校制定的「升留級及畢業標準」和教青局有關規定，本著不輕易讓一個學生掉隊的原則，要群策群力，採取不同的輔導措施，提高所有年級學生的學習效果，培養學生的自學能力。

5.2. 每學年初，學校根據學生的學習需要將其分流到各輔導班，並定時視情況調整。

5.3. 學校會為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劃，為其安排適切的輔導及評估調適。

5.4 學校會為學生身心健康出現狀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措施。

四、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學校按實際情況制定有關學生評核的申訴程序，一般而言，處理申訴程序如下：

1. 學生或家長發現評核結果有誤或對有關評核處理有疑惑 →(接獲評核結果起計 7

天內)向班主任或科任老師提出問題 → 班主任或科任老師就訴求進行檢視 → (接獲申訴起計 7 天內)班主任或科任老師口頭回覆學生/家長。

2. 學生或家長對班主任或科任老師的回覆有不滿或對學生最終評核結果有疑問 → 於評核公佈後 7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學校提交評核結果申訴書 → 學校透過校本學生評核會議就相關訴求進行覆核 → 學校於提交申報書後 7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學生或家長公佈覆核結果(即最終決定)。